**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ZX-20240718**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第四方质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40718

项目名称：南京市（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第四方质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采购包01：140万元,采购包02：110万元。

最高限价：采购包01：140万元,采购包02：1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该采购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共有2个包，本次招标项目 2 个包同时进行开、评标，开、评标先后顺序为01包、02包，供应商在前一个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仍然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但是在后续分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每名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

采购需求：

采购包01：于2024年10月20日前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于12月30日前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此外，在12月30日前对全市13个区共计90个（街道）乡镇空气站开展一轮质保核查(QA)。2025年1季度，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2025年2季度，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

采购包02：于2024年10月20日前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于12月30日前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2025年1季度，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2025年2季度，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29日上午09:00至2024年9月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

采购包01获取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734；

采购包02获取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735；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根据平台提示完成下载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确认所需时间，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操作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不收费。

（2）线下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文件工本费：人民币100元，售后不退。

3、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承担南京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5.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8.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 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密封（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联系方式：陈工025-83630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

联系方式：张工025-84207240、025-836162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4207240、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 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 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20%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 “★”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合同条款；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3）项目验收标准；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宁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文件第三章。

21.3.3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6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7.2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采购包01、采购包02**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报价（18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8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8 | 18 |
| 服务方案（34分） | 1、项目总体方案（最高12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质控检查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机构管理措施、人员管理措施、运维质控检查计划、详细人员培训计划。1）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2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比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9分；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4）方案内容较差得3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2 |
| 2、质量保证控制措施（最高12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检查时制定完善的质控措施针对性、完整性评分。1）针对每个监测指标检查时制定的质控措施针对性强、描述具体的得 12分；2）针对每个监测指标检查时制定的质控措施针对性较强、描述较具体得9分；3）针对每个监测指标检查时制定的质控措施针对性、描述一般的得6分；4）针对每个监测指标检查时制定的质控措施针对性、描述较差得3分；5）未提供得0分。 | 12 |
| 3、应急预案（最高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在监测任务开展期间，出现车辆事故或故障，恶劣天气等无法按时保质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等。1）应急预案具有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应急预案具有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制度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3）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4分；4）应急预案预防和补救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0 |
| 供应商能力（34分） | 1、质控实验室能力（15分）1)质控实验室有CMA资质认可证书，得3分； 2）质控实验室具有PM2.5、PM10等检测能力或具备恒温恒湿自动称重系统（天平至少百万分之一分辨率），每项得4分；本项共8分。3)为更方便高效的做好监控质控比对工作，供应商实验室至距离最远的（乡镇）空气站交通时间不超过4小时的，得4分；4小时到5小时，得2分；超过5小时不得分。注：（1）提供符合资质的实验室声明，以及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格式不限）加盖供应商公章。（2）仪器设备须提供采购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的租赁期至少应包含项目服务期，如租赁中途到期，供应商应承诺重新租赁或续租至服务期结束），否则不得分；（3）提供实验室至距离最远的（乡镇）空气站交通时间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此项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较长的时间参与评审。 | 15 |
| 2、现场测试设备情况（9分）1)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套零气发生器、2套动态校准仪、2套臭氧校准仪、2套质控比对用监测仪器（监测项目涵盖 PM2.5和PM10指标）得3分，每少提供一套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发票、租赁协议等）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为本项目投入的一级标气或者国际认可的更高等级标准气体采购证明文件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3）供应商具备臭氧原级标准光度计（SRP）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发票、租赁协议等） | 9 |
| 3、项目技术人员配备（8分）1)供应商承诺拟投入项目的检查人员人数不少于4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得2分；检查人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检查人员具备环境、大气、电子、自动化或仪器仪表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得3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得2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得分；人员证书都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
| 4、车辆等配置（2分）1)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在满足招标文件专用车辆数量配置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车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车辆照片、供应商购置车辆发票或租赁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承诺所投车辆为本项目专用车辆，不得另做他用，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2 |
| 业绩（9分） | 1、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类似空气站运维质控或监控管理服务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2、以上业绩中服务单位具有省级及以上单位的得1分；3、以上业绩中同时具备客户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客户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证明文件并加盖客户单位公章。备注：同一采购单位不重复计分，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
| 供应商承诺（5分） | 供应商承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承诺或承诺缺项均不得分）1、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本项目类似业务实施过程中，因行贿受贿、数据造假等与业务活动相关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导致供应商被区县级（含）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2、供应商在全国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被区县级（含）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 5 |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采购包01：**

1. **基本概况：**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南京市（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第四方质控项目服务内容 |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 01 | 于2024年10月20日前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于12月30日前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此外，在12月30日前对全市13个区共计90个（街道）乡镇空气站开展一轮质保核查(QA)。2025年1季度，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2025年2季度，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 | 14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1. **服务要求**

**服务站点情况**

| **序号** | **区属** | **区属站点数量** | **街道名称** | **点位性质** | **运维公司** | **点位经纬度** | **点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1 | 江北新区 | 6 | 大厂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38 纬度32.2208 | 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环保大楼 |
| 2 | 泰山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975 纬度32.1307 | 南京农业大学浦口校区知行楼 |
| 3 | 沿江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523 纬度32.1357 | 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608号 |
| 4 | 葛塘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333 纬度32.2423 |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长城中学（松阳路校区） |
| 5 | 盘城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085 纬度32.2104 |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北侧 |
| 6 | 长芦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160 纬度32.2341 | 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玉带养老服务中心楼顶 |
| 7 | 玄武区 | 7 | 新街口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7965 纬度32.0529 | 玄武区相府营26号香铺营社区楼顶 |
| 8 | 梅园新村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090 纬度32.0607 | 玄武区北京东路36号兰园菜场 |
| 9 | 锁金村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242 纬度32.0771 | 锁金村63号锁金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0 | 孝陵卫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534 纬度32.0322 | 玄武区孝陵卫街200号理工大学紫麓宾馆 |
| 11 | 玄武湖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366 纬度32.0913 | 樱驼花园永康园19号集贸市场楼顶 |
| 12 | 徐庄高新区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865 纬度32.0936 | 玄武大道699-22号研发三区物联网11幢 |
| 13 | 红山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019 纬度32.0907 | 凤凰山庄住宅小区物业5楼顶 |
| 14 | 秦淮区 | 11 | 双塘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809 纬度32.02363 | 鸣羊街4号双塘街道办事处 |
| 15 | 中华门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992 纬度32.00483 | 开源社区楼顶平台 （二层楼顶） |
| 16 | 红花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194 纬度32.01734 | 大明路11号红花街道办公楼 |
| 17 | 大光路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152 纬度32.02907 | 秦淮区大光路小学楼顶（四层） |
| 18 | 月牙湖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429 纬度32.03049 | 月牙湖城管科（紫金路1号） |
| 19 | 光华路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810 纬度32.01534 | 白下高新园区城管中队院内 |
| 20 | 秦虹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189 纬度32.02038 | 大明路2号九龙泵站内 |
| 21 | 朝天宫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820 纬度32.03491 | 安品街58号 |
| 22 | 夫子庙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894 纬度32.02023 | 夫子庙办事处楼顶（军师巷89号） |
| 23 | 洪武路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005 纬度32.03724 | 长白街221号 |
| 24 | 五老村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930 纬度32.04443 | 印象汇楼顶平台（洪武路88号） |
| 25 | 建邺区 | 5 | 双闸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966 纬度31.9703 | 建邺区太清路与永初路交界处南京外国语学校河西初级中学 |
| 26 | 兴隆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152 纬度32.0069 | 建邺区燕山路168号南京市致远初级中学 |
| 27 | 莫愁湖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62 纬度32.0388 | 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41号晓庄学院莫愁湖校区1号楼楼顶 |
| 28 | 江心洲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909 纬度32.0282 | 建邺区红星街82号南京生态科技岛小学 |
| 29 | 南苑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364 纬度32.0093 | 建邺区黄山路58号南京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 30 | 鼓楼区 | 11 | 宝塔桥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621 纬度32.1065 | 幕府西路92号南师大附属初级实验中学 |
| 31 | 宁海路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708 纬度32.0609 | 宁海路39号宁海中学 |
| 32 | 湖南路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770 纬度32.0570 | 南大汉口路校区唐仲英楼 |
| 33 | 挹江门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535 纬度32.0721 | 古平岗4号智梦园C座 |
| 34 | 江东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312 纬度32.0302 | 润江路3号睿城社区服务中心 |
| 35 | 凤凰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05 纬度32.0548 | 蓝天园23号29中高中部 |
| 36 | 热河南路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348 纬度32.0828 | 二板桥473号热河南路街道办事处 |
| 37 | 下关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91 纬度32.0874 | 中山北路350号老学堂创意园 |
| 38 | 建宁路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644 纬度32.0913 | 安乐村244号建宁路街道办事处 |
| 39 | 小市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808 纬度32.0986 | 中央北路47号汽轮电机研究所 |
| 40 | 幕府山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816 纬度32.1144 | 幕云路和幕旭西路交界处29中幕府校区 |
| 41 | 栖霞区 | 7 | 西岗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9771 纬度32.1218 | 南京市金陵中学仙林分校中学部 |
| 42 | 龙潭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9.1203 纬度32.2208 | 龙潭街道南京市靖安小学 |
| 43 | 燕子矶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8251 纬度32.1310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图书馆后楼6层 |
| 44 | 马群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8971 纬度32.0431 | 南湾营小学教学楼南楼 |
| 45 | 八卦洲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7943 纬度32.1605 | 八卦洲七里泵站内 |
| 46 | 栖霞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9150 纬度32.1278 | 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1楼 |
| 47 | 尧化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8496 纬度32.1547 | 栖霞生态环境局2号楼 |
| 48 | 经开区 | 1 | 经开区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622 纬度32.1550 | 南京开发区恒达路3号高通科创园大楼楼顶 |
| 49 | 雨花台区 | 7 | 铁心桥街道 | 标准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08 纬度31.9296 | 雨花台区铁心桥圣象广场旁 |
| 50 | 板桥街道 | 标准站 | 江苏信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559 纬度31.9266  | 雨花台区振兴路1号向阳雅居33幢 |
| 51 | 赛虹桥街道 | 小标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54 纬度31.9879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33号 |
| 52 | 西善桥街道 | 标准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981 纬度31.9445  | 西善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山中队 |
| 53 | 梅山街道 | 小标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297 纬度31.9055  | 雨花台区梅山社区中兴北路上怡社区办公楼三楼楼顶 |
| 54 | 开发区 | 标准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501 纬度31.9307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55 | 古雄街道（原板桥新城） | 标准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449 纬度31.9030  | 雨花台区新亭大街69-1号新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56 | 江宁区 | 8 | 东山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698 纬度 31.9645 | 江宁区东山街道文靖东路与姚湖路交叉口西南 |
| 57 | 湖熟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478 纬度 31.7948 | 湖熟街道周岗社区长干路 |
| 58 | 麒麟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233 纬度 32.0428 | 南京外国语学校仙林分校麒麟小学 |
| 59 | 横溪街道 | 小标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698 纬度31.7238 | 吴楚西路与宁丹路交叉口西北50米 |
| 60 | 汤山街道 | 标准站 | 埃佩科智能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经度119.0460 纬度32.0081 | 江宁区汤山街道街道宁峰路118号 |
| 61 | 江宁街道 | 标准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371 纬度31.8036  | 陆郎污水处理厂楼顶 |
| 62 | 谷里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034 纬度 31.8692 | 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旁社区教育中心顶楼 |
| 63 | 禄口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鸿焱市政环保 | 经度118.8589 纬度31.7759 | 江宁区禄口大街禄口街道办事处内财政所楼顶 |
| 64 | 浦口区 | 5 | 星甸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377 纬度32.0630 | 浦口区星甸街道中心街38号政法综治工作中心楼顶 |
| 65 | 汤泉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544 纬度32.1666 | 浦口区汤泉街道汤泉便民服务中心楼顶 |
| 66 | 永宁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402 纬度32.2261  | 浦口区永宁街道办事处内 |
| 67 | 江浦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366 纬度32.0513 | 浦口区交通运输局院内 |
| 68 | 桥林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5550 纬度31.9455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明星泵站楼顶 |
| 69 | 六合区 | 8 | 马鞍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126 纬度 32.5326 | 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54号马鞍街道办事处 |
| 70 | 龙袍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882 纬度32.2714 |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润东路99号 |
| 71 | 横梁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302 纬度32.3190 |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滕营路1号 |
| 72 | 金牛湖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260 纬度32.4217 | 金牛湖街道办事处三楼楼顶茉莉花路99号 |
| 73 | 冶山街道 | 小标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116 纬度32.2085 | 六合区冶山街道四合墩社区紫藤东路1号 |
| 74 | 程桥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75 纬度32.3880 | 程桥街道长青社区编钟路98号 |
| 75 | 龙池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231 纬度32.3060 | 六合区新东路18号 |
| 76 | 竹镇镇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4051 纬度 32.30 | 竹镇镇政府办公楼楼顶 |
|
| 77 | 溧水区 | 7 | 东屏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经度119.0640 纬度31.4441 |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湖路88号 |
| 78 | 柘塘街道（开发区） | 标准站 |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经度119.0256 纬度31.6892 | 溧水区团山西路8号 |
| 79 | 洪蓝街道 | 标准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910 纬度31.6070 | 溧水区平安东路18号 |
| 80 | 石湫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经度118.9039 纬度31.6363 | 溧水区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图书馆楼顶 |
| 81 | 白马镇 | 标准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9.1674 纬度31.5799 | 溧水区白马镇白马桥西街1号 |
| 82 | 晶桥镇 | 标准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9.0604 纬度31.5314 | 溧水区晶桥镇清源供水办公楼西侧 |
| 83 | 和凤镇 | 标准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938 纬度31.3951 | 溧水区和凤镇凤凰东路 |
| 84 | 高淳区 | 7 | 砖墙镇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8.8273 纬度31.2678 | 砖墙镇政府 |
| 85 | 阳江镇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8.8128 纬度31.3289 | 阳江镇文教中心 |
| 86 | 古柏街道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8.9353 纬度31.3692 | 高淳区湖滨中学 |
| 87 | 漆桥街道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8.9870 纬度31.3847 | 漆桥街道政府 |
| 88 | 固城街道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8.9675 纬度31.3106 | 固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9 | 东坝街道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9.0500 纬度31.2999  | 东坝中心小学 |
| 90 | 桠溪街道 | 小标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9.1620 纬度31.3709 | 桠溪街道办公楼3号楼 |

**注：根据管理要求，在质控过程中，站点位置可能会出现小范围调整。**

1.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要求**

|  |  |
| --- | --- |
| **2.1.1** | **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 2.1.1.1 |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应设置运维技术支持机构，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4名（含）以上（核查人员应具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且具备环境、电子、自动化或仪器仪表等专业背景）以及运维专用车辆2台。 |
| 2.1.1.2 |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配备不少于2套检查所需的工具，包括气压表、温湿度计、流量计（至少覆盖0～30L和0～0.5L量程）等；配备至少2套一级标准气体或者国际认可的更高等级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带光度计）、臭氧核查校准设备。 |
| 2.1.1.3 | 核查用设备与标准品要求 |
| 2.1.1.3.1 | 所使用标准气体需要为国家一级标气或者国际认可的更高等级标准气体；使用的臭氧核查校准设备需经SRP或臭氧二级标准进行传递后使用。 |
| 2.1.1.3.2 | 所有核查用的设备均需有相关计量部门的计量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
| 2.1.1.4 | 检查单位须在中标后15天（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运维检查设备，并向甲方提交已有、采购的证明材料（车辆接受租赁，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整个服务期） |
| 2.1.1.5 | 运维单位需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气站运维的质量要求；同时需保障运维人员身心健康，具备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证明文件；  |
| **2.1.1.6** | **★承担南京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1.2** | **工作形式** |
| 2.1.2.1 |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质控（QC）方案及质保核查(QA)方案，其中，QC核查不通知运维单位，独立完成核查工作。QA核查质控单位应与运维单位共同完成，并在相关记录上由质控单位和运维单位签字确认。 |
| 2.1.2.2 | 于2024年10月20日前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于12月30日前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2025年1季度，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2025年2季度，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 |
| 2.1.2.3 | 2024年12月30日前对全市13个区共计90个（街道）乡镇空气站开展质保核查(QA)核查1次，同时确保检查完成后各站点仪器正常运行。 |
| 2.1.2.4 | 需按时提交站点查核报告（内容包括：季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质量品质改善建议书（运维单位运维工作改善建议、运维品质改善管理建议等）。 |
| **2.1.3** | **工作要求** |
| 2.1.3.1 | 投标单位应按国家、省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例行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实施计划。随机检查原则上不通知运维单位，独立完成相关工作。每季度的检查对象至少1次现场例行现场检查。 |
| 2.1.3.2 | 每季度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数据质量情况，现场检查情况、问题汇总和处理建议等，形成问题清单报告报甲方，由甲方通报各版块督促乡镇街道站进行整改后，投标单位应采取现场核实、审核整改报告等方式核实各站点问题整改情况。 |
| 2.1.3.3 |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随机检查、专项核查、异常数据核查、臭氧量值传递和盲样抽测考核等工作。 |
| **2.1.4** | **工作内容** |
| 2.1.4.1 | 运维检查工作包括运维体系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等，通过运维检查对乡镇站运维情况和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现场考核。质控质保核查单位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检查单位应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如检查期间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检查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
| 2.1.4.2 | 运维体系检查：应根据甲方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完成每月的检查计划。每季度与包2共同对90个站点（包1、包2各检查45个站点）开展1次QC检查全覆盖，包1每年对全部站点开展1次QA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 **2.1.4.2.1** | **质控（QC）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
| 2.1.4.2.1.1 | 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施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
| 2.1.4.2.1.2 | 观察并记录站房周边变化，是否会有影响空气站房采样、局部污染等对测值带来影响的环境变化。 |
| 2.1.4.2.1.3 |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SO2、NOX、CO、O3）需对其精密度、响应时间、零点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
| 2.1.4.2.1.4 | 颗粒物分析仪需对其流量及内部参数值检查、COUNT值测试、背景值检查、气密性、采样相关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
| 2.1.4.2.1.5 | 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检查。 |
| 2.1.4.2.1.6 | 站房内动态校准设备与零空气工作性能检查，检查标准物质更换日期，并记录相关情况。 |
| 2.1.4.2.1.7 | 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了解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 2.1.4.2.1.8 | 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
| 2.1.4.2.1.9 | 检查站房内配套设置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 |
| 2.1.4.2.1.10 | 对配备能见度和拍照系统的站点，应确保相关测值合理有效，且拍照系统上传照片正常。 |
| 2.1.4.2.1.11 |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 2.1.4.2.1.12 |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并征求县（市、区）站反馈意见）； |
| 2.1.4.2.1.13 |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 2.1.4.2.1.14 |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
| 2.1.4.2.1.15 | 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 |
| 2.1.4.2.1.16 |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
| 2.1.4.2.1.17 | 需安排专门的审核人员对运维体系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检查结果，并报告甲方。 |
| **2.1.4.2.2质保（QA）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
| 2.1.4.2.2.1 | 现场检查前后的标准品比对测试，需将现场所需要使用的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等，与甲方指定质控实验室的相关标准进行比对追溯校验，并进行相关记录。 |
| 2.1.4.2.2.2 | 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标准品（如更高等级的标准气体、追溯过的臭氧光度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验，测试各测量因子与标准品之间的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
| 2.1.4.2.2.3 | 现场需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效率进行性能多点测试，并在同时对二氧化氮测值亦进行多点校准，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
| 2.1.4.2.2.4 | 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流量计，对颗粒物分析仪的流量进行校验，记录分析仪内部的温度压力测值，对相关的偏差进行计算并记录。 |
| **2.1.4.3** | **按甲方要求开展臭氧溯源工作，上下半年各一次。** |
| 2.1.4.4 | **异常数据检查:** 会同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方与包2中标方共同制定异常数据筛选方法，定期与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方对接，对数据异常点位进行筛选，针对数据异常点位开展核查。或需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点位的异常监测数据开展专项检查，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数据异常原因，7个工作天内提交数据异常分析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异常数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2.1.4.4.1 | 运维记录检查（调取运维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
| 2.1.4.4.2 | 重要仪器参数变化情况检查（调取参数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
| 2.1.4.4.3 | 站房周边环境检查（现场检查，拍照）； |
| 2.1.4.4.4 | 现场质控检查，根据异常项目，携带相关质控设备开展现场检查（质控设备性能需确认合格，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 |
| 2.1.4.5 | 各类随机检查：需根据甲方在数据审核、网络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点位，及时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检查需在甲方下达双随机检查任务后2日内开展（或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检查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发现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完成后2日内（或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双随机检查报告。双随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 2.1.4.5.1 | 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 |
| 2.1.4.5.2 | 运维检查单位怀疑可能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点位； |
| 2.1.4.5.3 | 根据省、市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
| 2.1.4.5.4 | 其他临时性检查。 |
| 2.1.4.6 | **配合甲方工作：**配合甲方对全市街道站人为干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向业主单位提供车辆保障；保障甲方工作临时用车。 |
| 2.1.4.7**技术培训与考核：** |
| 2.1.4.7.1 | 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对各乡镇（街道）站运维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运维工作技术重点、运维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
| 2.1.4.7.2 | 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对乡镇（街道）站运维人员开展现场操作考核评分，帮助进行问题整改。  |
| **2.1.5报告编写：** |
| 2.1.5.1 | 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根据全年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对照工作要求概括总结全年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版块站点运维质量与和往年进行对比、原因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 |
| 2.1.5.2 | 季度检查报告：每季度检查完毕后，应于下一个季度首月10日前汇总各站点的检查结果及存在问题，进行统计与汇总，形成专项报告，对如何进行问题整改，提升全市乡镇（街道）站的运维质量提出建议。对于各板块提交的问题整改报告，在收到整改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查整改报告、现场核实等方式对各版块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和评判，将核实和评判结果反馈甲方。 |
| 2.1.5.3 | 运维质量提升建议：根据年度检查的结果，向甲方提交全市乡镇街道站运维质量改善建议书，对各板块如何提升乡镇街道站运维工作质量，甲方如何加强质量管理提出建议。这部分内容可包含在年度检查报告中。 |
| 2.1.5.4 | 其他报告：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频次，提供异常数据核查、双随机检查、颗粒物设定情况检查等专项检查报告。 |
| **2.1.6监督考核要求** |
| 2.1.6.1 | 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组织开展运维检查成效的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
| 2.1.6.2 | 监督管理 |
| ★**2.1.6.2.1** |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在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1、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行贿受贿、数据造假等与业务活动相关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导致被区县级（含）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2、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区县级（含）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行为。（请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若有不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投标及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2.1.6.2.2 | 服务过程严格按照程序公开透明，并接受业主单位机关党委、相关处室监督和建议。 |
| 2.1.6.2.3 | 甲方对中标方提供的运维现场检查服务每季度评估一次。如中标方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且未能在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2.1.6.2.4 | 现场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2.1.6.3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 |
| 2.1.6.3.1 | a、合同期内各考核时段未完全完成现场例行检查，按未完成点次数量扣除质控服务费用。b、考核时段内未完成点次超过20%，经甲方确认扣除考核时段内全部质控费用，且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
| 2.1.6.3.2 | 在现场检查期间，第三方核查单位未按计划完成运维质控计划或质控工作不规范、不合格（质控活动包括不限于更换滤膜、流量检查/校准、零跨检查/校准、臭氧量值溯源、精密度检查、标准膜测试、准确度检查、气密性检查等）而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未发现的，或造成数据异常且后果严重的，不支付该站点当季度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费用。 |
| 2.1.6.3.3 | 提交的考核报告中存在如结果评判错误、检查结果错误、文字编制质量较差等，根据影响程度，甲方酌情扣除相关费用。 |
| 2.1.6.3.4 | 在各项检查中，发现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未发现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除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本点位相关费用，扣减的费用不低于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本点位本季度25%的运维体系检查费用。 |
| 2.1.6.3.5 |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的，或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根据程度酌情扣减当月全部例行检查费用的5%～10%。 |
| 2.1.6.3.6 | 协助或参与相关区和第三方运维单位弄虚作假的，随意泄露检查结果，存在其他欺瞒甲方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 2.1.6.3.7 | 运维检查单位被扣除的费用，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重新支配，用于委托其他检查单位开展全市大气环境监测网其他检查任务。 |

**采购包02：**

**一、基本概况：**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南京市（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第四方质控项目服务内容 | 采购预算（万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 02 | 于2024年10月20日前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于12月30日前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2025年1季度，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2025年2季度，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工作。 | 11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二、服务要求**

**服务站点情况**

| **序号** | **区属** | **区属站点数量** | **街道名称** | **点位性质** | **运维公司** | **点位经纬度** | **点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1 | 江北新区 | 6 | 大厂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38 纬度32.2208 | 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路环保大楼 |
| 2 | 泰山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975 纬度32.1307 | 南京农业大学浦口校区知行楼 |
| 3 | 沿江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523 纬度32.1357 | 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608号 |
| 4 | 葛塘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333 纬度32.2423 |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长城中学（松阳路校区） |
| 5 | 盘城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085 纬度32.2104 |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北侧 |
| 6 | 长芦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160 纬度32.2341 | 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玉带养老服务中心楼顶 |
| 7 | 玄武区 | 7 | 新街口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7965 纬度32.0529 | 玄武区相府营26号香铺营社区楼顶 |
| 8 | 梅园新村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090 纬度32.0607 | 玄武区北京东路36号兰园菜场 |
| 9 | 锁金村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242 纬度32.0771 | 锁金村63号锁金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10 | 孝陵卫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534 纬度32.0322 | 玄武区孝陵卫街200号理工大学紫麓宾馆 |
| 11 | 玄武湖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366 纬度32.0913 | 樱驼花园永康园19号集贸市场楼顶 |
| 12 | 徐庄高新区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865 纬度32.0936 | 玄武大道699-22号研发三区物联网11幢 |
| 13 | 红山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经度118.8019 纬度32.0907 | 凤凰山庄住宅小区物业5楼顶 |
| 14 | 秦淮区 | 11 | 双塘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809 纬度32.02363 | 鸣羊街4号双塘街道办事处 |
| 15 | 中华门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992 纬度32.00483 | 开源社区楼顶平台 （二层楼顶） |
| 16 | 红花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194 纬度32.01734 | 大明路11号红花街道办公楼 |
| 17 | 大光路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152 纬度32.02907 | 秦淮区大光路小学楼顶（四层） |
| 18 | 月牙湖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429 纬度32.03049 | 月牙湖城管科（紫金路1号） |
| 19 | 光华路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810 纬度32.01534 | 白下高新园区城管中队院内 |
| 20 | 秦虹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189 纬度32.02038 | 大明路2号九龙泵站内 |
| 21 | 朝天宫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820 纬度32.03491 | 安品街58号 |
| 22 | 夫子庙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894 纬度32.02023 | 夫子庙办事处楼顶（军师巷89号） |
| 23 | 洪武路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005 纬度32.03724 | 长白街221号 |
| 24 | 五老村街道 | 小标站 | 青岛绿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930 纬度32.04443 | 印象汇楼顶平台（洪武路88号） |
| 25 | 建邺区 | 5 | 双闸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966 纬度31.9703 | 建邺区太清路与永初路交界处南京外国语学校河西初级中学 |
| 26 | 兴隆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152 纬度32.0069 | 建邺区燕山路168号南京市致远初级中学 |
| 27 | 莫愁湖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62 纬度32.0388 | 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41号晓庄学院莫愁湖校区1号楼楼顶 |
| 28 | 江心洲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909 纬度32.0282 | 建邺区红星街82号南京生态科技岛小学 |
| 29 | 南苑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364 纬度32.0093 | 建邺区黄山路58号南京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 30 | 鼓楼区 | 11 | 宝塔桥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621 纬度32.1065 | 幕府西路92号南师大附属初级实验中学 |
| 31 | 宁海路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708 纬度32.0609 | 宁海路39号宁海中学 |
| 32 | 湖南路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770 纬度32.0570 | 南大汉口路校区唐仲英楼 |
| 33 | 挹江门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535 纬度32.0721 | 古平岗4号智梦园C座 |
| 34 | 江东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312 纬度32.0302 | 润江路3号睿城社区服务中心 |
| 35 | 凤凰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05 纬度32.0548 | 蓝天园23号29中高中部 |
| 36 | 热河南路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348 纬度32.0828 | 二板桥473号热河南路街道办事处 |
| 37 | 下关街道 | 标准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91 纬度32.0874 | 中山北路350号老学堂创意园 |
| 38 | 建宁路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644 纬度32.0913 | 安乐村244号建宁路街道办事处 |
| 39 | 小市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808 纬度32.0986 | 中央北路47号汽轮电机研究所 |
| 40 | 幕府山街道 | 小标站 | 天津同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度118.7816 纬度32.1144 | 幕云路和幕旭西路交界处29中幕府校区 |
| 41 | 栖霞区 | 7 | 西岗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9771 纬度32.1218 | 南京市金陵中学仙林分校中学部 |
| 42 | 龙潭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9.1203 纬度32.2208 | 龙潭街道南京市靖安小学 |
| 43 | 燕子矶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8251 纬度32.1310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图书馆后楼6层 |
| 44 | 马群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8971 纬度32.0431 | 南湾营小学教学楼南楼 |
| 45 | 八卦洲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7943 纬度32.1605 | 八卦洲七里泵站内 |
| 46 | 栖霞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9150 纬度32.1278 | 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1楼 |
| 47 | 尧化街道 | 小标站 | 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经度118.8496 纬度32.1547 | 栖霞生态环境局2号楼 |
| 48 | 经开区 | 1 | 经开区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622 纬度32.1550 | 南京开发区恒达路3号高通科创园大楼楼顶 |
| 49 | 雨花台区 | 7 | 铁心桥街道 | 标准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08 纬度31.9296 | 雨花台区铁心桥圣象广场旁 |
| 50 | 板桥街道 | 标准站 | 江苏信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559 纬度31.9266  | 雨花台区振兴路1号向阳雅居33幢 |
| 51 | 赛虹桥街道 | 小标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54 纬度31.9879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33号 |
| 52 | 西善桥街道 | 标准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981 纬度31.9445  | 西善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山中队 |
| 53 | 梅山街道 | 小标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297 纬度31.9055  | 雨花台区梅山社区中兴北路上怡社区办公楼三楼楼顶 |
| 54 | 开发区 | 标准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501 纬度31.9307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55 | 古雄街道（原板桥新城） | 标准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449 纬度31.9030  | 雨花台区新亭大街69-1号新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56 | 江宁区 | 8 | 东山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698 纬度 31.9645 | 江宁区东山街道文靖东路与姚湖路交叉口西南 |
| 57 | 湖熟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478 纬度 31.7948 | 湖熟街道周岗社区长干路 |
| 58 | 麒麟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233 纬度 32.0428 | 南京外国语学校仙林分校麒麟小学 |
| 59 | 横溪街道 | 小标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698 纬度31.7238 | 吴楚西路与宁丹路交叉口西北50米 |
| 60 | 汤山街道 | 标准站 | 埃佩科智能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经度119.0460 纬度32.0081 | 江宁区汤山街道街道宁峰路118号 |
| 61 | 江宁街道 | 标准站 |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371 纬度31.8036  | 陆郎污水处理厂楼顶 |
| 62 | 谷里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034 纬度 31.8692 | 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旁社区教育中心顶楼 |
| 63 | 禄口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鸿焱市政环保 | 经度118.8589 纬度31.7759 | 江宁区禄口大街禄口街道办事处内财政所楼顶 |
| 64 | 浦口区 | 5 | 星甸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377 纬度32.0630 | 浦口区星甸街道中心街38号政法综治工作中心楼顶 |
| 65 | 汤泉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544 纬度32.1666 | 浦口区汤泉街道汤泉便民服务中心楼顶 |
| 66 | 永宁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402 纬度32.2261  | 浦口区永宁街道办事处内 |
| 67 | 江浦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6366 纬度32.0513 | 浦口区交通运输局院内 |
| 68 | 桥林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5550 纬度31.9455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明星泵站楼顶 |
| 69 | 六合区 | 8 | 马鞍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8126 纬度 32.5326 | 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54号马鞍街道办事处 |
| 70 | 龙袍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882 纬度32.2714 |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润东路99号 |
| 71 | 横梁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302 纬度32.3190 |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滕营路1号 |
| 72 | 金牛湖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260 纬度32.4217 | 金牛湖街道办事处三楼楼顶茉莉花路99号 |
| 73 | 冶山街道 | 小标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116 纬度32.2085 | 六合区冶山街道四合墩社区紫藤东路1号 |
| 74 | 程桥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475 纬度32.3880 | 程桥街道长青社区编钟路98号 |
| 75 | 龙池街道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7231 纬度32.3060 | 六合区新东路18号 |
| 76 | 竹镇镇 | 小标站 | 南京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4051 纬度 32.30 | 竹镇镇政府办公楼楼顶 |
|
| 77 | 溧水区 | 7 | 东屏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经度119.0640 纬度31.4441 |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湖路88号 |
| 78 | 柘塘街道（开发区） | 标准站 |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经度119.0256 纬度31.6892 | 溧水区团山西路8号 |
| 79 | 洪蓝街道 | 标准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910 纬度31.6070 | 溧水区平安东路18号 |
| 80 | 石湫街道 | 标准站 | 南京长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经度118.9039 纬度31.6363 | 溧水区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图书馆楼顶 |
| 81 | 白马镇 | 标准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9.1674 纬度31.5799 | 溧水区白马镇白马桥西街1号 |
| 82 | 晶桥镇 | 标准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9.0604 纬度31.5314 | 溧水区晶桥镇清源供水办公楼西侧 |
| 83 | 和凤镇 | 标准站 | 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经度118.9938 纬度31.3951 | 溧水区和凤镇凤凰东路 |
| 84 | 高淳区 | 7 | 砖墙镇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8.8273 纬度31.2678 | 砖墙镇政府 |
| 85 | 阳江镇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8.8128 纬度31.3289 | 阳江镇文教中心 |
| 86 | 古柏街道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8.9353 纬度31.3692 | 高淳区湖滨中学 |
| 87 | 漆桥街道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8.9870 纬度31.3847 | 漆桥街道政府 |
| 88 | 固城街道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8.9675 纬度31.3106 | 固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9 | 东坝街道 | 标准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9.0500 纬度31.2999  | 东坝中心小学 |
| 90 | 桠溪街道 | 小标站 | 北京圣通和技术有限公司 | 经度119.1620 纬度31.3709 | 桠溪街道办公楼3号楼 |

**注：根据管理要求，在质控过程中，站点位置可能会出现小范围调整。**

1.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要求**

|  |
| --- |
| **2.1.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 2.1.1.1 |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应设置运维技术支持机构，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4名（含）以上（核查人员应具备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且具备环境、电子、自动化或仪器仪表等专业背景）以及运维专用车辆2台。 |
| 2.1.1.2 |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配备不少于2套检查所需的工具，包括气压表、温湿度计、流量计（至少覆盖0～30L和0～0.5L量程）等；配备至少2套一级标准气体或者国际认可的更高等级标准气体（NIST认证或EPA protocol等级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带光度计）、臭氧核查校准设备。 |
| 2.1.1.3 | 核查用设备与标准品要求 |
| 2.1.1.3.1 | 所使用标准气体需要为国家一级标气或者国际认可的更高等级标准气体；使用的臭氧核查校准设备需经SRP或臭氧二级标准进行传递后使用。 |
| 2.1.1.3.2 | 所有核查用的设备均需有相关计量部门的计量认证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
| 2.1.1.4 | 检查单位须在中标后20天（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运维检查设备，并向甲方提交已有、采购的证明材料（车辆接受租赁，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整个服务期。 |
| 2.1.1.5 | 运维单位需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气站运维的质量要求；同时需保障运维人员身心健康，具备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证明文件；  |
| **2.1.1.6** | **★承担南京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1.2工作形式** |
| 2.1.2.1 | 包二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质控（QC）方案，其中，QC核查不通知运维单位，独立完成核查工作。 |
| 2.1.2.2 | 于2024年10月20日前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于12月30日前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2025年1季度，对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2025年2季度，对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的45个空气自动站点开展一轮质控检查工作。 |
| 2.1.2.3 | 需按时提交站点查核报告（内容包括：季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质量品质改善建议书（运维单位运维工作改善建议、运维品质改善管理建议等）。 |
| **2.1.3工作要求** |
| 2.1.3.1 | 投标单位应按国家、省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例行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实施计划。随机检查原则上不通知运维单位，独立完成相关工作。对于每季度的检查对象（当季应检查的45个站点）每个点至少1次现场例行现场检查。 |
| 2.1.3.2 | 每季度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数据质量情况，现场检查情况、问题汇总和处理建议等，形成问题清单报告报甲方，由甲方通报各版块督促乡镇街道站进行整改后，投标单位应采取现场核实、审核整改报告等方式核实各站点问题整改情况。 |
| 2.1.3.3 |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随机检查、专项核查和盲样抽测考核等工作。 |
| **2.1.4工作内容** |
| 2.1.4.1 | 运维检查工作包括运维体系检查、异常数据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等，通过运维检查对乡镇街道站运维情况和数据质量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对检查结果和检查质量负全部责任。检查单位应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如检查期间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检查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
| 2.1.4.2 | 运维体系检查：应根据甲方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完成每月的检查计划。每季度与包1中标方共同对90个站点（包1、包2各检查45个站点）开展1次QC检查全覆盖，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 **2.1.4.2质控（QC）工作内容至少需包含如下** |
| 2.1.4.2.1 | 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施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
| 2.1.4.2.2 | 观察并记录站房周边变化，是否会有影响空气站房采样、局部污染等对测值带来影响的环境变化。 |
| 2.1.4.2.3 |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SO2、NOX、CO、O3）需对其精密度、响应时间、零点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
| 2.1.4.2.4 | 颗粒物分析仪需对其流量及内部参数值检查、COUNT值测试、背景值检查、气密性、采样相关温度、压力传感器进行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
| 2.1.4.2.5 | 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检查。 |
| 2.1.4.2.6 | 站房内动态校准设备与零空气工作性能检查，检查标准物质更换日期，并记录相关情况。 |
| 2.1.4.2.7 | 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了解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 2.1.4.2.8 | 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
| 2.1.4.2.9 | 检查站房内配套设置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 |
| 2.1.4.2.10 | 对配备能见度和拍照系统的站点，应确保相关测值合理有效，且拍照系统上传照片正常。 |
| 2.1.4.2.11 |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 2.1.4.2.12 |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处理记录，并征求县（市、区）站反馈意见）； |
| 2.1.4.2.13 |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 2.1.4.2.14 |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情况)； |
| 2.1.4.2.15 | 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 |
| 2.1.4.2.16 |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
| 2.1.4.2.17 | 需安排专门的审核人员对运维体系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及时发现异常检查结果，并报告甲方。 |
| **2.1.4.2** | **按甲方要求协助包1中标方开展臭氧溯源工作，上下半年各一次。** |
| 2.1.4.3 | **异常数据检查:** 会同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方与包1中标方共同制定异常数据筛选方法，定期与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方对接，对数据异常点位进行筛选，针对数据异常点位开展核查。或需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点位的异常监测数据开展专项检查，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数据异常原因，7个工作天内提交数据异常分析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异常数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2.1.4.3.1 | 运维记录检查（调取运维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
| 2.1.4.3.2 | 重要仪器参数变化情况检查（调取参数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
| 2.1.4.3.3 | 站房周边环境检查（现场检查，拍照）； |
| 2.1.4.3.4 | 现场质控检查，根据异常项目，携带相关质控设备开展现场检查（质控设备性能需确认合格，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 |
| 2.1.3.5 | **各类随机检查：**根据甲方在数据审核、网络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点位，及时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检查需在甲方下达双随机检查任务后2日内开展（或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检查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发现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完成后2日内（或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双随机检查报告。双随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 2.1.3.5.1 | 定期与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方对接，对数据异常点位进行筛选，并进行现场检查，查找数据异常原因； |
| 2.1.3.5.2 | 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 |
| 2.1.3.5.3 | 运维检查单位怀疑可能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点位； |
| 2.1.3.5.4 | 根据省、市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
| 2.1.3.5.5 | 其他临时性检查。 |
| 2.1.3.6 | **配合甲方工作：**配合甲方对全市街道站人为干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做好车辆保障；保障甲方工作临时用车。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安排1名驻场人员在指定办公驻场办公。 |
| 2.1.3.7**技术培训与考核：** |
| 2.1.3.7.1 | 按照甲方要求，对各乡镇（街道）站运维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运维工作技术重点、运维存在问题等，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
| 2.1.3.7.2 | 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对乡镇（街道）站运维人员开展现场操作考核评分，帮助进行问题整改。 |
| **2.1.4报告编写：** |
| 2.1.4.1 | 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根据全年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对照工作要求概括总结全年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版块站点运维质量与和往年进行对比、原因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 |
| 2.1.4.2 | 季度检查报告：每季度检查完毕后，应于下一个季度首月10日前汇总各站点的检查结果及存在问题，进行统计与汇总，形成专项报告，对如何进行问题整改，提升全市乡镇（街道）站的运维质量提出建议。对于各板块提交的问题整改报告，在收到整改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查整改报告、现场核实等方式对各版块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和评判，将核实和评判结果反馈甲方。 |
| 2.1.4.3 | 运维质量提升建议：根据年度检查的结果，向甲方提交全市乡镇街道站运维质量改善建议书，对各板块如何提升乡镇街道站运维工作质量，甲方如何加强质量管理提出建议。这部分内容可包含在年度检查报告中。 |
| 2.1.4.4 | 其他报告：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频次，提供异常数据核查、双随机检查、颗粒物设定情况检查等专项检查报告。 |
| **2.1.5监督考核要求** |
| 2.1.5.1 | 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组织开展运维检查成效的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
| 2.1.5.2 | 监督管理 |
| ★**2.1.5.2.1** |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在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1、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行贿受贿、数据造假等与业务活动相关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导致被区县级（含）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2、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被区县级（含）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行为。（请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若有不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投标及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2.1.5.2.2 | 服务过程严格按照程序公开透明，并接受业主单位机关党委、相关处室监督和建议。 |
| 2.1.5.2.3 | 甲方对中标方提供的运维现场检查服务每季度评估一次。如中标方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且未能在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2.1.5.2.4 | 现场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2.1.5.3 | 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 |
| 2.1.5.3.1 | a、合同期内各考核时段未完全完成现场例行检查，按未完成点次数量扣除质控服务费用。b、考核时段内未完成点次超过20%，经甲方确认扣除考核时段内全部质控费用，且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
| 2.1.5.3.2 | 在现场检查期间，第三方核查单位未按计划完成运维质控计划或质控工作不规范、不合格（质控活动包括不限于更换滤膜、流量检查/校准、零跨检查/校准、臭氧量值溯源、精密度检查、标准膜测试、准确度检查、气密性检查等）而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未发现的，或造成数据异常且后果严重的，不支付该站点当季度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费用。 |
| 2.1.5.3.3 | 提交的考核报告中存在如结果评判错误、检查结果错误、文字编制质量较差等，根据影响程度，甲方酌情扣除相关费用。 |
| 2.1.5.3.4 | 在各项检查中，发现存在明显运维问题或数据质量问题而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未发现的，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除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本点位相关费用，扣减的费用不低于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本点位本季度25%的运维体系检查费用。 |
| 2.1.5.3.5 |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的，或例行汇报材料和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根据程度酌情扣减当月全部例行检查费用的5%～10%。 |
| 2.1.5.3.6 | 协助或参与相关区和第三方运维单位弄虚作假的，随意泄露检查结果，存在其他欺瞒甲方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 2.1.5.3.7 | 运维检查单位被扣除的费用，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重新支配，用于委托其他检查单位开展全市大气环境监测网其他检查任务。 |

**三、运维商务要求（采购包01、02）**

|  |  |
| --- | --- |
| 3.1 | 项目地点：对全市13个区（江北新区、六合区、浦口区、栖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鼓楼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溧水区、高淳区）、105个乡镇（街道）建设的90个空气自动站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工作开展委托服务。（根据管理要求，在质控过程中，站点位置可能会出现小范围调整。) |
| 3.2 |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20%，按合同要求完成三轮质控检查后（包1还须完成一轮QA质保检查）支付项目合同额的30%，项目全部结束后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拨付剩余的50%合同额（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达到要求的，根据前文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规定进行相应扣减）。 |
| 3.3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
| **3.4投标报价要求：** |
| 3.4.1 |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 3.4.2 | 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费用的价格体现。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作为投标报价依据，未经采购人许可，在采购范围内的数据不得擅自调整，供应商应认真核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标准。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 3.4.3 |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
| 3.5 | 验收标准：按技术标准完成所有点位的质控检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检查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中标后需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情况进行细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条款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南京市（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第四方质控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标的**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价（人民币） | 合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含税）：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XXXX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站点、服务人员名单、配件和备件清单等。

**四、项目实施**

4.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2 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3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不少 人的服务人员。所有项目成员不得无故更换。

**五、保密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6.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3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7.4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工作要求，提供并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日常运维、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及时，确保数据平台硬件运行正常；

7.5 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管理、运维、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7.6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7.7 负责甲方对于技术服务的软硬件升级维护工作；

7.8 协助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通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应急状况下，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的调度；

7.9 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的软硬资产的保护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7.10 乙方服务工程师，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专业培训，具备设备保修的专业技术能力。

7.11 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

7.12 项目运行实施阶段，未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派遣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批准。

7.13 项目运行维护阶段，发现故障后，需立即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得到批准后才能进行维修，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需返厂维修的修复时间不超过一月。

7.14乙方应在承诺的自实验室至距离最远的（乡镇）空气站交通时间内到场。

7.15乙方应按照承诺的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人员等提供设备及人员。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 **违约处罚**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的，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9.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9.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1.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XX份，乙方执X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采购包（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9. 服务与承诺
10. 非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承诺函
11.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1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的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包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元） | 其中，小、微型企业的报价（元）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目录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系统在线下载后签字盖章提供原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O 年 月 日 |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项目 | 数量 | 报价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提供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报价为全费用综合报价，包含供应商成本、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非承担南京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承诺函**

#### 非承担南京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承诺函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承诺非承担南京市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